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許書豪

電話: (02)7712-9066

電子信箱: w142270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農業部來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 (A0900000E_1140022156_senddoc1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 1140022156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農業部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農業部114年2月2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0206485號函辦 理。(如附)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農業部來函及總統府秘書長函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農業部 電 2025/02/27文

TE1140002952 114/02/27

第1頁,共1頁